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1月12日(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暂停转让。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正在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20-074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